縣市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書評選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明
二、本要點以本部能源署	二、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
為執行單位;執行單	為執行單位;執行單 為執行單位;執行單	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
位得委託相關機關	位得委託相關機關	「經濟部能源署」,原
(構)或團體執行本要	(構)或團體執行本要	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
點所定事項。	點所定事項。	事項,自一百十二年九月
WID 1/1/2C 4 - X	WE 1/1/20 4 - X	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
		能源署」管轄,爰修正
		「能源局」為「能源
		署」。
三、執行方式:	三、執行方式:	「能源局」修正為「能源
(一)徵選計畫書:天然氣	(三)徵選計畫書:天然氣	署」,理由同第二點說
管線分布的直轄市、	管線分布的直轄市、	明。
縣(市)政府參與本部	縣(市)政府參與本部	
「縣市微電腦瓦斯表	「縣市微電腦瓦斯表	
推廣計畫書評選」活	推廣計畫書評選」活	
動,其推廣計畫書獲	動,其推廣計畫書獲	
評為特優、優等、優	評為特優、優等、優	
良縣市者,由本部能	良縣市者,由本部能	
源 <u>署</u> 協助推廣之。	源局協助推廣之。	
(二)提供計畫執行經費:	(四)提供計畫執行經費:	
本部能源署將對經評	本部能源局將對經評	
選優勝之直轄市、縣	選優勝之直轄市、縣	
(市)政府所提計畫	(市)政府所提計畫	
書,提供執行經費如	書,提供執行經費如	
下:	下:	
1、評選為特優者,	4、評選為特優者,	
執行金額以新臺	執行金額以新臺	
幣一百萬元為上	幣一百萬元為上	
限,共一名。	限,共一名。	
2、評選為優等者,	5、評選為優等者,	
執行金額以新臺	執行金額以新臺	
幣五十萬元為上 限,共一名。	幣五十萬元為上 限,共一名。。	
限, 共一名。 3、評選為優良者,	版, 共一名。。 6、評選為優良者,	
3、計选為懷艮有, 執行金額以新臺	0、許選為懷艮者, 執行金額以新臺	
執行金額以利室幣三十萬元為上	、	
, , , , , , , , ,		
限,共三名。	限,共三名。	

五、協助執行範圍:

- (五)本部能源<u>署</u>提供之執 行經費僅用於宣導工 作項目。
- (六)執行內容中如涉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府內跨機關協調時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負責。

五、協助執行範圍:

- (七)本部能源局提供之執 行經費僅用於宣導工 作項目。
- (八)執行內容中如涉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府內跨機關協調時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負責。

「能源局」修正為「能源 署」,理由同第二點說 明。